

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 功能运动场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项目编号：XYLZB-2024-42-SG

采购人：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

联系人：张海宇

联系电话：1890994603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晓童

联系电话：0994-2381999、15899457229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8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ZB-2024-42-SG

项目名称：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91300.00

最高限价（元）：896920.7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建设多功能运动场一座，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

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

联系人：张海宇

联系电话：1890994603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03室

联系人：索晓童

电话：0994-2381999 1589945722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项目编号：XYLZB-2024-42-SG
2	采购人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
3	资金来源	体育彩票公益金
4	采购范围	建设多功能运动场一座，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10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7000.00元（壹万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0时00分-2024年8月15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账户单位：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806210012010104757580 开户行号：402885000563

		<p>保证金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至指定账号； ②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p> <p>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p>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并标明“正本”字样。副本 2 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中标供应商请于公示期后按上述送达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03室）</p>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1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最高限价	<p>896920.76元，（捌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柒角陆分）</p> <p>（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p>
16		<p>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7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6)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p>

		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18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9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p>
21	<p>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p>
22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23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最低并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谈判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全体向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谈判。

3.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以报价最低为原则依据报价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运营企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及第七部分顺序提交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类似业绩一览表、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顺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谈判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7、谈判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0、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谈判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人民币）。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的说明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指定地点。

13.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3.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发出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日转账。）

14.3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4.5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4.7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与评审

14、开标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4.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交付期、运维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4 开标程序

14.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4.4.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谈判、二次报价、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的质疑视为无效。

14.6 评标

详见评标办法。

15、谈判

15.1 谈判小组

15.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审活动。

15.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15.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5.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1.5 谈判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5.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 资格审查

16.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6.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8、谈判原则

18.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8.3 谈判小组统一发送谈判函，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谈判依据

19.1谈判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的确定；
- （4）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8）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9）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0）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1）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3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22、21.1评审准备

21.1.1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采购的目的；
- （2）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素。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1.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1.1.9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1.1.11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1.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21.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1.2.2 符合性审查

采购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6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9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供应商违反以下谈判响应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1)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违反谈判纪律的。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21.2.2 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2.3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2.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谈判的相关法规处理。

21.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谈判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21.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3 谈判的报价方式

2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1.3.2 谈判小组发布谈判函，投标单位在线提交响应，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二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1.3.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4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最低价中标原则，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工程地点：昌吉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建设多功能运动场一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顺序、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方承诺接受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 (4)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与本谈判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以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 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的。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依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7-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二次报价单

二次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二次报价表中的二次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二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1

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以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